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

实务与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实务与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5 年 1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胡玉莹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刘丕琦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实务与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丰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35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80056-269-7/D · 349 定价:11.50 元

前　　言

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大力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特别是在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及时开庭、改进庭审方式,推进公开审判、发挥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作用等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为了总结、交流改进民事审判方式,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7月上旬召开了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后,我们从各地法院提交会议的文章中,挑选了一部分,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加工,编辑成《改进民事审判方式实务与研究》一书。

收入本书的文章,是各地法院组织有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审判人员撰写的。他们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论述了依法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一些重要问题,探讨了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对各地人民法院具有相互借鉴的作用,对教学与科研工作也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是一项复杂的工程,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选入本书的文章对许多问题的论述,只是实践中改进民事审判方式,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初步体会,对一些问题的探讨也都是一家之言,不是定论。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对改进民事审判方式中一些重要问题的探讨,继续推动民事审判方式的不断改进,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我们谨借本书出版之际,祝愿从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在理论与实践上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编　者

1994年8月

目 录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	马 原(1)
总结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经验,开创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7)
规范民事审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人民法院(29)
加强立案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广东省番禺市人民法院(36)
实行繁简分流是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的有效途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44)
关于民事案件直接开庭审理的几个问题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55)
我们是如何直接开庭一步到位的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65)
审理民事案件实行直接开庭的做法及其保障措施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72)
大力推行一步到庭,提高公开审理水平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81)
实行民事举证责任的几点做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94)
规范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109)

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积极探索审理共同 诉讼案件的方法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118)
强化庭审功能,规范合议庭,独任庭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24)
开展公开审判观摩评比,全面提高民事 执法水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32)
我们是如何开展庭审观摩竞赛活动的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41)
坚持规范化审判,提高执法水平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148)
坚持诉辩式的庭审方式,深化民事审判 工作改革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161)
改革庭审方式,优化庭审功能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170)
关于贯彻执行民诉法过程中建立 三项制度的司法实践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178)
听证式庭审中如何把握好当事人质证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191)
改进法庭调查方式,提高庭审质量	江西省赣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
认真把握证据,准确查明事实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10)
证人出庭作证是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突破口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18)
强化合议庭职能作用,改革审与判相分离	

- 的审判方式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25)
坚持依法调解,妥善处理民事案件
- 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232)
适用督促程序的做法和遇到的问题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法院(238)
大胆改进民事审判方式,认真抓好二审
- 开庭审理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46)
严格执行审限制度,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53)
审理依照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的
- 情况、问题及建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60)
强化审判监督职能,全面提高执法水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67)
加强审判作风建设,改进民事审判方式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79)
充分发挥律师取证质证作用,推进民事
- 审判方式的改进
- 甘肃省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88)

案 例

- 1 唐山市开平区缸窑煤矿与秦皇岛市卢龙县
煤矿采矿赔偿纠纷应否由法院主管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92)
- 2 该管谁有管辖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93)
- 3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二审提供了
新的证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97)

- 4 被告一方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仍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298)
- 5 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300)
- 6 整建制改编后,应由改编后的法人参加诉讼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301)
- 7 人民法院不应直接将原告变更为被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302)
- 8 王永清应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304)
- 9 如何确定这起房屋买卖纠纷的诉讼当事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305)
- 10 王少卿等 36 人共同起诉广州市越秀区天之娇高级时装公司档位租赁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309)
- 11 刘嘉玲诉汕头雅丽丝实业公司等侵犯肖像权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318)
- 12 龙岩市大池乡 443 户村民与农业技术推广站、李华民、方诗俩、张木辉损害赔偿集团诉讼案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法院(325)
- 13 被依法采取拘留强制措施的人,在认识错误后,可提前解除拘留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331)
- 14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直接予以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332)

- 15 周丽春与吴明珍借贷纠纷案例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334)
- 16 保证人履行债务后,向债务人追偿,
不能适用执行程序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338)
- 17 调解书送达后,一方提出申请再审,原审经
复查认为确有错误,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法院(339)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 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1994年7月6日

同志们：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今天召开了。这次座谈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开展和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交流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经验，讨论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的措施，以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已三年多了。这几年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一直呈上升趋势，各种新类型案件又不断出现，民事审判的任务日益繁重。在民事审判人员没有增多的情况下，各级人民法院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办案数量大大增加，办案质量也有明显提高。1991年至199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5918679件，受理上诉民事案件367206件，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950613件(含旧存审结)，审结上诉民事案件367206件(含旧存审结)。通过对大量民事案件的正确审理，

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益，制裁了民事违法行为，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年多来，全国广大民事审判人员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认真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不仅依法办理了大量民事案件，也总结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提高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操作规程，只有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正确理解立法精神，才能做到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颁布后，各级人民法院都把学习民事诉讼法当做一件大事来抓，层层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举行经验交流会和知识竞赛，培训了大批民事审判人员。通过学习和培训，使广大审判人员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条款和立法精神的理解，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这是正确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前提和保证。

(二)抓好民事案件起诉和受理环节，解决群众告状难问题。起诉和受理是民事审判活动的首要环节，这个工作做好了，对于整个审判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许多法院都非常重视这个环节的工作，一方面严把收案关，另一方面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群众“告状难”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的法院配备业务能力较强的审判人员，认真审查当事人起诉，凡应该受理的案件一律依法受理；有些法院为方便当事人起诉，制定当事人起诉须知，针对不同案件情况，告知当事人起诉应注意的问题，也有些法院对保护当事人诉权作了具体规定。在严把立案关，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的同时，各地人民法院还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大胆受理与改革开放密切相关的新型案件，积

极调节改革开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积极改进民事审判方式,规范民事审判活动。民事诉讼法实施后,许多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积极改进审判方式,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其中主要抓了以下几个环节:第一,强调公开审判和开庭审理;第二,改变庭审方式,强化庭审职能,变询问式审判方式为辩论式审判方式;第三,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第四,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上述几个方面的工作,带动了合议、举证、质证、辩论等各项诉讼制度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严格执行审限制度,提高办案效率。审限制度是对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时间要求,是及时审理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保证。各地法院都非常重视审限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的法院制定了执行审限制度的具体意见,连续三年对执行审限的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有的法院把执行审限情况列入目标管理的考评内容;很多法院都开展了清理积案的工作,对于未结案件限期审结。采取这些措施使民事案件出现了收案、结案、存案良性循环的局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三年多来,各地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案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审判人员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思想没有很好解决,认为程序上有点问题无关紧要,在执行民事诉讼法方面要求不严;二是在审判方式方面仍然沿用过去的习惯作法;三是有的审判人员忽视调解工作的重要性,不愿做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草率调解,仓促判决;四是有的案件没有严格执行审限制度,超审限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

在,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坚决克服。

同志们,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民主法制建设也有长足的发展。在新的形势下,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任建新院长在讲话中多次指出: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是法院工作的中心内容,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就是最好的服务。因此,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就是在正确执行各种实体法的同时,全面、正确地执行民事诉讼法,规范民事审判活动,严格依法办案,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水平。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强化严肃执法的观念,坚决依法办案。严肃执法,即要严格执行实体法,也要严格执行程序法,两者不可偏废。在办案程序方面,审判人员要强化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观念,充分认识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要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办案,严格遵守办案规程,凡是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应当严格执行;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法律规定,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不能滥用权力,更不得曲解或片面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二)要切实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我们是人民的法院、人民的法官,为人民服务、替群众排忧解难是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要强化方便群众,服务人民的观念,正确贯彻执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法精神。(三)严格执行审限制度,提高办案效率。审限制度,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及时、高效的法律保障。这方面的工作发展不平衡,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请同志

们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四)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程序。要正确理解立法精神,同时要大胆适用新程序办理案件,并注意总结经验,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提出好的立法建议,不断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五)继续改进审判方式,改进审判作风,规范民事审判活动。这个问题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下面,我专门谈谈这个问题。

二、关于改进民事审判方式问题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审判任务越来越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核心的民事法律体系的确立,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也要求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快速高效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市场经济,更要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直接为市场经济服务的优势,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但是,长期以来,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些不符合时代要求的陈旧观念和习惯做法,影响了对法律规定 的民事诉讼制度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慢节奏、长周期的审判方式远远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的需要。针对这种状况,任建新院长在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多次提出要在审判工作中改善执法活动,全面、准确地执行法律,提高执法水平,改变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与法不符的陈旧观念和尽惯做法。一些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搞好公开审判,开庭审理,当事人举证等方面,通过试点,对改进民事审判方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

从实践来看,改进民事审判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

在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做好庭前必要的准备及时开庭、改进庭审方式、推行公开审判、发挥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作用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改进，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制订了一些规范民事审判活动的工作制度，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二是缩短办案周期，提高了办案质量，人均结案数上升，上诉改判率有所下降。三是增强了审判人员的责任感，激发了他们学习业务的自觉性，提高了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四是增强了民事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廉政建设。改进民事审判方式工作虽然有了很大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些同志对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必要性和目的认识不足，对改进民事审判方式与执行民事诉讼法和发扬司法工作优良传统的关系认识不清；发展很不平衡，有的法院还没有开展，有的法院一般号召多，具体措施少，在改进中，有的没有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了一刀切的做法，有的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却忽视了法院必要的调查取证，有的开庭审理流于形式，等等。

改进民事审判方式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是关系到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问题，应当严肃对待，应当有明确的指导思想。综合各地的经验，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指导思想是：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目的，以开庭审理为重心，继承和发扬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探索新的措施，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效服务的审判机制。

从各地的经验和进展情况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诉讼证据是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是裁判定案

的依据。只有掌握了充分、确凿的证据,才能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当事人是争议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最了解案情,知道纠纷发生的前因后果,有的还保存着证据。他们最关心案件的审理结果,有提供证据的积极性。因此,为了掌握充分的证据,应当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就是要把过去由法院包揽调查收集证据的习惯做法,改变为主要由当事人举证。为了做好这一改进工作,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意识,改变他们依赖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陈旧观念。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要结合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法和途径,向当事人宣传有关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和举证知识,阐明提供证据与案件处理结果的密切关系,使他们认识到举证是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提供不出充分的证据,就可能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是明确举证的内容,指导当事人举证。目前,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当事人不懂得如何举证。因此,正如不少法院所做的那样,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避免当事人举证的盲目性。

三是正确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关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在我国诉讼证据制度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他们是举证责任的主体,他们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不是诉讼当事人,不是举证责任的主体。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需要,是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一种职能行为。因此,凡是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证据的,都要求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只负责收集、调查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

法院自己认为审理案件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的其他证据。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到审查、核实证据上。比如就,当事人年迈体弱又无经济能力请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就应当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对一些档案资料、机要材料以及专业技术性强需要进行科学技术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主动依职权调取。

第二,推行做好庭前必要准备应当及时开庭的做法

做好庭前必要的准备,应当及时开庭,这是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审判实践中,有的叫“直接开庭”,有的叫“一步到庭”或“一步到位”。这些提法都不太准确,没有恰如其分的反映它的涵义。可以继续探讨,作出正确的概括。做好庭前必要准备应当及时开庭的基本涵义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做好庭前必须做的准备工作后,就应当及时开庭。它的实质是改变过去在开庭前做大量调查收集证据的工作,待案情基本查清后再开庭的做法。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忽视庭前必要的准备工作。二是用庭前准备工作来代替开庭审理,以致使开庭流于形式。这项工作可以结合本地情况,逐步展开。

第三,改进庭审方式

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是民事审判活动中一个最主要的阶段。搞好开庭审理对于及时正确地处理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重心,也是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审判应当采取当事人辩论的基本原则。改为民事审判方式,主要是将审判人员审问、当事人回答的审问(问答)方式,改为由当事人陈述的方式,由当事人陈述自己的主张、事实和理由;将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方式,改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的方式,由当事人出示自己提供的证据,有证拿